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94 號

聲 請 人 張勝懋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87 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87 號民事判決超出該案原告所主張之民法第 787 條規定，擅以其所未主張之民法第 789 條及第 767 條第 2 項為論據，而確認該案原告就聲請人所有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顯屬訴外裁判，其判決違法，應受憲法審查，故依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85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87 號民事判

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，泛稱確定終局判決違法而應受憲法審查，尚難認對於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